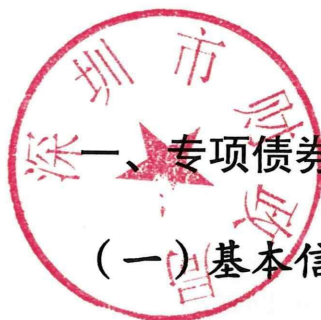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三至三十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专项债券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本次共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总规模 59.0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1.8 亿元、罗湖区 2.55 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 3.13 亿元、坪山区 1.07 亿元、龙华区 23.36 亿元、南山区 7.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亿元)	债券期限(年)	还本计划	付息频率
1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55	5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2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5	15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3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18.63	2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4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1.07	20	第1次：2030年7月30日（第12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6%。 第2次：2031年7月30日（第14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6%。 第3次：2032年7月30日（第16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6%。 第4次：2033年7月30日（第18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6%。 第5次：2034年7月30日（第20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6%。 第6次：2035年7月30日（第22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6%。 第7次：2036年7月30日（第24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6%。 第8次：2037年7月30日（第26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6%。 第9次：2038年7月30日（第28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6%。 第10次：2039年7月30日（第30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6%。 第11次：2040年7月30日（第32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8%。 第12次：2041年7月30日（第34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8%。 第13次：2042年7月30日（第36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8%。 第14次：2043年7月30日（第38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8%。 第15次：2044年7月30日（第40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8%。	每半年付息一次
---	----------------------	------	----	--	---------

5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3.36	20	第1次：2035年7月30日（第22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10%。 第2次：2036年7月30日（第24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10%。 第3次：2037年7月30日（第26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10%。 第4次：2038年7月30日（第28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10%。 第5次：2039年7月30日（第30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10%。 第6次：2040年7月30日（第32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10%。 第7次：2041年7月30日（第34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10%。 第8次：2042年7月30日（第36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10%。 第9次：2043年7月30日（第38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10%。 第10次：2044年7月30日（第40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6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2.05	10	第1次：2030年7月30日（第12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 第2次：2031年7月30日（第14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 第3次：2032年7月30日（第16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 第4次：2033年7月30日（第18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 第5次：2034年7月30日（第20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	每半年付息一次
7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2	15	第1次：2035年7月30日（第22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 第2次：2036年7月30日（第24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20%。	每半年付息一次

				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20%。 第 3 次：2037 年 7 月 30 日（第 26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20%。 第 4 次：2038 年 7 月 30 日（第 28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20%。 第 5 次：2039 年 7 月 30 日（第 30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20%。	
8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3.5	20	第 1 次：2035 年 7 月 30 日（第 22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2 次：2036 年 7 月 30 日（第 24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3 次：2037 年 7 月 30 日（第 26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4 次：2038 年 7 月 30 日（第 28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5 次：2039 年 7 月 30 日（第 30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6 次：2040 年 7 月 30 日（第 32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7 次：2041 年 7 月 30 日（第 34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8 次：2042 年 7 月 30 日（第 36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9 次：2043 年 7 月 30 日（第 38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10 次：2044 年 7 月 30 日（第 40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9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4.4	30	第 1 次：2045 年 7 月 30 日（第 42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2 次：2046 年 7 月 30 日（第 44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3 次：2047 年 7 月 30 日（第 46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 4 次：2048 年 7 月 30 日（第 48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5 次：2049 年 7 月 30 日（第 50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6 次：2050 年 7 月 30 日（第 52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7 次：2051 年 7 月 30 日（第 54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8 次：2052 年 7 月 30 日（第 56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9 次：2053 年 7 月 30 日（第 58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第 10 次：2054 年 7 月 30 日（第 60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10%。	
--	--	--	--	---	--

备注：以上表格数据来源于项目实施方案。

(二) 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专项债券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结果	AAA 级
发行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缴款/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上市流通安排	于上市日（即招标日后第三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利息兑付日	每年付息一次的，利息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0 日；每半年付息一次的，利息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0 日和 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流程	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深圳市财政局按照信息披露安排规定在指定的公开渠道发布《付息公告》并按付息公告约定完成付息工作
本金兑付日	按照约定的本金偿还方式，为对应年度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方式	公开招标发行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计息天数	365 天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登记托管安排	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在中债登和中证登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逾期未填的，系统默认全部在中债登托管
招标系统	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等文件。募集资金投向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二、信息披露安排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http://szfb.sz.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官方平台（<http://www.celma.org.cn/>）详细披露。按照《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规定，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一）专项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首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

3.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4.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项目信息表。

5.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项目信息披露表。

6.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实施方案。

7.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8.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9.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结束当日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专项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的信息披露

20XX 年 X 月深圳市政府债券付息公告。

（四）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20XX 年 X 月还本付息公告。

（五）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每年 6 月 30 日前)

- 1.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说明。
- 2.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3.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六）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债券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随时披露。

（七）其他说明

如信息披露安排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三、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上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评级观点详见信用评级报告。

四、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详细情况参见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五、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图表 5-1：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地方经济状况	
一、2023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606.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
第一产业（亿元）	24.7
第二产业（亿元）	13015.3
第三产业（亿元）	21566.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1
第二产业（%）	37.6
第三产业（%）	62.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1
进出口总额（亿元）	38710.7

出口额（亿元）	24552.1	
进口额（亿元）	14158.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486.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二、2022 年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项目	2022 年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8.8	401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0.6	4997.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	1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0
转移性收入	1575.3	2172.7

转移性支出	1834.5	1198.7
(二)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5.5	1025.8
政府性基金支出	473.5	1496.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07.9	707.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1.9	55.9
(三)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5	98.3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6.7	6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2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82.9	

注：1.2023 年经济基本状况数据为深圳市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

2.2022 年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数据为财政决算数据。

六、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082.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83.4 亿元。

图表 6-1：深圳市 2022 年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专项债务余额		1956
地区分布	市本级	609
	区级	1347
期限结构	1-3(含)年	140
	3-5(含)年	177
	5-10(含)年	691
	10 年以后	948

图表 6-2：深圳市 2022 年一般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一般债务余额		127
地区分布	市本级	74

	区级	53
期限结构	1-3(含)年	110
	3-5(含)年	9
	5-10(含)年	8
	10 年以后	0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加强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市成立了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2023 年，我市成立了专项债项目常态化储备工作专班，发改、财政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前瞻性、系统性谋划布局，积极储备债券项目。

二是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我市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07〕46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通知》（深财预函〔2020〕1458号）等文件，从债券项目储备、债券发行、资金使用、本息偿还、监管绩效、风险防控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全链条管理。

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面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及时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调整，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四是多措并举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构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理等管理体系，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做好政府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政府债务风险

应对能力，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七、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因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